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彭聖璋  
電話：03-8227121#207  
電子信箱：peng1224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視字第10902623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花蓮縣110年度新銳策展計畫甄選簡章。(376550000A\_1090262361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090262361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110年度新銳策展計畫」甄選簡章，敬請貴單位協助推薦並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甄選簡章電子檔已公告於花蓮縣文化局網站 (<https://www.hccc.gov.tw/zh-tw>)，請逕行下載使用，並將訊息連結貴單位網站。
- 二、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3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止，相關資料請逕寄「花蓮縣文化局視覺藝術科」，連絡方式：03-8227121#245（石雕博物館服務台） 視覺藝術科彭先生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元智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長榮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縣文化局視覺藝術科

